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950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……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核列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21761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爰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9502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係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，因本件期間末日原為 93 年 12 月 19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93 年 12 月 20

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